

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容鼎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  
傳真：07-3315658  
電子信箱：jungting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11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隨文引入）(19971070\_10630118500A0C\_ATTCH1.pdf、19971070\_10630118500A0C\_ATTCH2.pdf、19971070\_10630118500A0C\_ATTCH3.doc、19971070\_10630118500A0C\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.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。
- 三、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，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將俟軍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，由銓敘部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之規定，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106年1月26日令、旨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子公文  
2017-02-16  
11:58:09

# 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